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111.4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升學生英語文使用能力，結合表演藝術，以活潑、多元化的方式呈現英文教學成果，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同時透過班級參與，從中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高一、二級學生，自由參加，每組人數不限，請導師及英文老師推薦報名，各年級比賽組數以 8 組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時間及地點：

5 月 24 日(星期二)彈性課程時間於濟東堂舉行，高一第 5 節、高二第 6 節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由英會教師及音樂老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曲目不限：

1、報名時請附上英文歌曲名稱和歌詞，請繳交 WORD 檔。

2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粗俗字、或情色，違者不列入評分。

(三)時間：

1、每組演出時間為 4~6 分鐘(含上台前置作業、下台時間，不得超過 1 分鐘)。

2、在此時間之內結束不扣分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，每 30 秒，扣總分 1 分。

(不足 30 秒，以 30 秒採計，扣 1 分)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、歌唱技巧(音準音色、情感投入)：40%。

2、語言表達(咬字發音、流暢)：30%。

3、創意和台風(肢體動作)：30%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現場提供鋼琴，可用樂器伴奏。

2、若使用伴唱帶、mp3，不可以有人聲，如出現人聲扣總平均分數 10 分。

六、獎勵：

取前三名及第四名優勝獎，另頒發音樂表現獎、創意獎(獎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)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七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曲目		預估時間	
組員座號、姓名(請依序填寫)					
組員：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於 <u>5月10日(二)</u>放學以前填寫完整繳回語言中心 2 樓辦公室。 2. 比賽方式可能依據疫情調整，請隨時注意語言中心公告訊息。 3. 承辦人: 語言中心鄭佩珊組長(分機 262)。 4. 請所有參賽者準時於比賽開始前至舞臺右前方簽到、準備。 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